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陳碧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2萬9133元及遲延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114年5月20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2萬2757元，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1年9月25日20時1分許，駕駛電動自行車行經中清路5段535巷口，因迴轉未依規定，撞擊

01 訴外人蔡富謙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宋來春所有B R Y
02 —9359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多處受
03 損，維修系爭汽車之費用新台幣（下同）18萬4476元（工
04 資：1萬4961元；塗裝：2萬1425元；零件：14萬8090元）。
05 惟蔡富謙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與有過失，應負30%責任，
06 扣除折舊及與有失責任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
07 求被告給付12萬2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08 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系爭汽車行照、估價
15 單等件為證；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17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
19 賠償，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9 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30 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起訴狀之效
31 力，有本院公示公告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

01 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2
02 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3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許家豪